

宿迁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 监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JING-C2024-0054 的宿迁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监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元）的标的服务。

二、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三）调查范围：以全市范围内（三县两区）。

三、服务内容

（一）主要目标：

1、利用 2023 年及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当期遥感卫星影像，前期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卫星影像，结合遥感地理信息等技术，对全市范围内耕地变化情况开展 3 次监测（2025 年 4 月、7 月和 10 月）并提供分辨率优于 0.8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变化情况开展 2 次监测并现场核实拍照。汇总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行为，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耕地流出情况，并形成相关成果。

2、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可恢复补充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非耕地图斑，按照“实事求是、先易后难”的原则，选定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地块。

（二）主要任务 1：根据当期卫星影像获取的具体情况合理选择确定全市范围内耕地流出情况。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收集项目区基础资料、项目区基本情况（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图斑及遥感影像成果）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2、依据高分辨率影像图提取耕地流出监测图斑，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图斑

提取，耕地“非粮化”监测图斑提取，分析分类统计目前耕地现状情况，相关数据上报至主管部门。

3、根据内业分析成果，逐县区、逐图斑现场调查核实、拍照举证、属性调查等工作。

4、根据内业数据成果，分类统计耕地流出情况，制作各类图表，编制工作报告。

5、按照数据库结构定义要求，生成各批次监测数据包，按照数据结构定义要求生成监测数据库。

6、县(区)成果通过检查后将成果上报至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上报内容包括县(区)级耕地流出监测数据库、各类汇总表、图件等。市级对上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直至通过检查。

主要任务 2：按照“实事求是、尊重规律”的原则下组织编制《宿迁市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 1、根据现状耕地分析恢复潜力；
- 2、耕地恢复图斑外业调查；
- 3、分析近四年耕地流出情况；
- 4、制定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计划；
- 5、编制宿迁市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四、成果要求

- 1、耕地流出监测图斑(分辨率优于且包含 0.8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和矢量)；
- 2、耕地“非粮化”监测图斑；
- 3、耕地“非粮化”类型统计表；
- 4、永久基本农田内耕地流出监测图斑(含分辨率优于且包含 0.8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矢量和现场照片)；
- 5、耕地“非粮化”监测图斑分布图；
- 6、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监测图斑分布图；
- 7、耕地“非粮化”监测项目工作报告；
- 8、宿迁市耕地恢复面积统计表；
- 9、宿迁市耕地恢复补充地块影像图、现状图、规划图、时序图；

10、宿迁市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数据库；

11、宿迁市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工作并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验收通过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并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验收通过且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知识产权

1、中标方受采购人委托完成的方案编制成果文稿版权归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方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2、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成果；中标方不得将编制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3、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二、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服务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四、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服务物服务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蔡 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12 月 6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海季 印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12 月 6 日